

倪文亞小傳（1902.03.02-2006.06.03）

立法院倪前院長文亞，生於清光緒壬寅正月廿三日（1902年3月2日），世居浙江省樂清縣（現為樂清市），樂清依山帶水，景物至佳，民情樸實。倪家世代業農，先祖以勤儉起家。父親倪傑生於清末留學日本凡四載，不幸於1910年過世，全賴母親連氏之教養而長成。

幼承庭訓，8歲就學於劉星樞，講解孔門言行，與歷代嘉言懿行，奠下深厚國學基礎，後插班進入縣立虹橋小學。1920年7月就讀杭州之江大學附屬中學畢業；隨即考進浙江省立工業專門學校，讀了一學期，對數理課程不感興趣，遂重考入廈門大學教育系。1924年該校發生學潮，7月離校至上海；入大夏大學仍攻讀教育。畢業後，渡美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研究院，先後凡2年8個月，1927年得教育碩士學位。1928年3月學成返國，即應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命為政治教官，任職1年又4月。後連母囑改就較安定之生活，乃辭職赴滬就大夏大學教授、系主任及中學部主任，先後凡7年之久。期間曾兼任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，暨國立暨南大學、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教授。

九一八事變起，憂心國難，不願長事教職，惟學校方面仍堅留。1935年遠走西北，任甘肅財政廳秘書主任凡5月，續代理廳長凡7月。南歸後任職軍委會政訓處。1937年初奉命赴華北工作，抗日戰爭爆發，先生矢志報國，仍任平津區指導員，繼續奔走平津間，總計9個月。1938年5月出任中央軍校第六分校政治部少將主任，12月兼任第六分校特別黨部書記長。

1938年秋，參與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，歷任中央幹事會幹事、常務幹事，並兼任訓練處處長、組織處處長、鼓勵全國青年發揮抱負，救國救民。抗日戰爭勝利，在重慶膺選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，此為其從事黨務決策工作之始。8月復任三青團中央團部組織處處長。1946年當選制憲國民大會代表，1947年奉聘為憲政實施促

進委員會委員。9月任職黨中央青年部副部長，未幾以其卓犖幹才升位部長，領導青年，貫徹建國使命。1948年1月當選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。翌（1949）年中原板蕩，1月隨政府播遷來臺，出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後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，致力於國民黨之改造工作。1952年奉命調任革命實踐研究院院務委員兼副主任。1957年10月調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組主任，擴大黨之組織力量，成效卓著。

1961年當選立法院副院長、1965至1972年間，每年與谷正綱等代表我國參加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，並獲選理事。1972年當選立法院院長，綜理業務，排解朝野糾紛，制定法律，為國計民生謀保障，為法治國家開創新境界。1988年底辭去立法院院長暨立法委員職務。並放棄豐厚之退職金。先生婉拒慰留時說：如果擔任立法院長，是一項榮譽，則不應當長期由一個人獨享。如果擔任立法院長，是一項負擔，也不應由一個人獨自承擔。這句話，在台灣政壇中傳頌至今。亦留下令人敬仰的政治典範。

其擔任立法院11年副院長及17年院長。在任院長時期（1972-1988年）正值台灣政局轉型期，情勢極為複雜，問題叢生。惟其能接納民主改革聲浪，降低新舊傳承動亂。處理議事持平，贏得在野立委敬重，民主風範已長留於立法院議事史上。又與總統蔣經國往來密切，因而倚畀頗深，曾協助推動十大建設，支持臺灣經濟發展所需法律案及預算案，帶動臺灣經濟起飛，一生功在國家。

辭退立法院長，1988年12月底奉聘為總統府資政，翌年7月黨中央指派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陸工作指導小組召集人。適政黨輪替，卸任資政，居家頤養天年。先生一生身體健康，少有病痛，但卻不料於2006年6月3日下午3時，因心肺衰竭緊急送醫後病逝於國泰醫院，享壽105歲。哲人其萎，曷勝哀痛！

倪文亞於1928年10月與奉化李韻秋女士於南京結婚。婚姻美滿，育有2子3女，均成家立業，兒孫滿堂，蘭馨桂馥，卓然有成。元配不幸於1967年因病逝世。繼配郭婉容，曾任臺灣大學經濟系教

授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財政部部長、經建會主任委員暨行政院務委員。
綜觀先生畢生盡瘁黨國，奉公守法、誠正廉明，兩袖清風。